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科學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90.1.16 版面 九版

健身房輔導管理辦法 定型化契約草案出爐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 是否適合健身房值得商榷

記者 陳幼英／報導

健身房設施及管理研究期末座談會在日前舉行，在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理事長江界山主持下，體委會、專家學者、健身房業者等均到場與會，針對健身房輔導管理辦法、定型化契約進行討論。

江界山指出，因應我國加入WTO，國外大型俱樂部入侵我國，因此去年五月體委會就委託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規劃輔導管理辦法及定型化契約的草案，藉此保障消費者權益，也增加我國健身俱樂部競爭力。

初步設計的輔導管理辦法草案是以國民體育法第八條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做為法源依據，內容分為督導項目、輔導項目、輔導作業流程、輔導成效、檢討與獎勵等。

不過現場與會人員在討論時卻提出法源依據的適切性，許多條文的規定太過模糊，不夠明確，體委會運動設施處專員朱文生承認，有氣體能運動協會提出的輔導管理辦法與體委會認知的有段差距，他說，既然要訂管理辦法，就要包含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

土地分區使用、附屬設施、人力規劃等相關問題都要考慮，因此希望協會與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訂出最完整的條文。

定型化契約則是由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李復甸負責規劃，參考民國八十三年施行的消費者保護法制定，針對中心設備、入會條件、會員種類、入會費退還、契約終止、會員權利義務等十九條訂出適合在國內推動的契約。不過由於國內的健身中心種類繁多，定型化契約是否適合所有健身中心使用，值得商榷。

